|  |
| --- |
| 永嘉县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散委托）项目名称：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编号：ZGCG-20250701采 购 人：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二五年七月 |

磋商文件目录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026)

[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7](#_Toc1510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_Toc2513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_Toc210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5](#_Toc1860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9](#_Toc2228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0539)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32](#_Toc16430)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34](#_Toc29106)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36](#_Toc15121)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44](#_Toc23137)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CG-20250701

项目名称：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1

简要规格描述：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7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嘉县永兴路323号建设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952039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952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可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683545

质疑联系人：余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235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
| 2 | 项目编号 | ZGCG-20250701 |
| 3 | 采购预算 | 80万元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952039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联 系 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5258683545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3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4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19 | 响应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须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类，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以上两类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21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递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胡可可 （收）联系电话：15258683545。注：“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是否提供。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1日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2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二、“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CA锁。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5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7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2.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2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6）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7）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 | 合同备案 | 1. 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项目类型 | A货物类☑B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概述**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现场踏勘：各磋商供应商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磋商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3. 磋商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4. 在投标之前，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磋商供应商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重要指示，根据国家、全省发布的《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关于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25〕9号）《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省级试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开展本次《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1. **项目范围**

**1、城市体检范围**

体检范围为永嘉县县域。

**2、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范围**

此次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永嘉县县域。其中瓯北街道、三江街道、乌牛街道、黄田街道已纳入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需在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基础上做深度细化编制。另外沙头镇已编制《专规4214+永嘉县沙头镇镇区重点片区更新建设指引》，沙头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纳入此次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

1. **项目进度要求**

要求于2025年8月底前，提交《永嘉县城市体检》报告审查稿；

要求于2025年12月底前，提交《永嘉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中间成果；

合同签订后1年内，提交最终成果。

以上进度时间安排为初步安排，合同实施过程中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1部分 城市体检**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 及《浙江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指南（2024版）试行》等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第2部分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永嘉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内容和深度应按照《浙江省县（市、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现状分析**

在永嘉县城市体检成果的基础上，梳理永嘉县城市更新成效，明确更新对象，摸排城市更新资源，分析存在主要问题，识别下步重点更新区域。

**（2）更新目标**

结合永嘉县发展诉求，衔接上位规划，明确永嘉县城市规划目标，制定更新指标，提出更新策略。

**（3）更新行动指引**

落实永嘉县城市更新规划目标，围绕永嘉县资源禀赋特征和现状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永嘉县更新行动指引。

**（4）更新片区指引**

明确更新片区划定原则，并结合永嘉县体检评估情况，落实、优化、完善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划定永嘉县城市更新片区。根据更新行动指引，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编制每个更新片区具体指引，明确下步片区策划的核心要求。

**（5）更新项目实施**

根据更新专项规划的更新行动，以更新片区为重点空间，统筹永嘉县近期城市更新工作，形成近期重点项目库，制定年度计划。

**（6）更新保障机制**

结合永嘉县更新工作实践，从健全工作机制和创新政策支持两个方面，明确永嘉县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并从土地、财政等方面提出创新性的政策建议。

1. **项目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项目成果应通过评审验收(评审验收由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1. **项目成果要求**

本项目最终成果需形成《永嘉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报告、《永嘉县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和《永嘉县城区维度体检评估报告》，以及相应的电子矢量数据库。各报告的内容、格式及附件等应满足住建部、浙江省和温州市城市体检、城市更新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函〔2023〕87号）及《省提升办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市更新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标准。

以上所有成果应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纸质稿8套和电子稿2套。成果的电子文件要求内容采用doc或pdf格式，图形内容采用dwg、shp和jpg格式文件，同时需要提交以上电子文件光盘两张。

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1. **成果会审及验收**

最终成果由委托方组织验收，按要求通过相关评审。

验收与评审：项目组织会审费、成果评(报)审费、验收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 **其他要求**

1、实地调查、方案汇报等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带队负责；

2、投标人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

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提供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投标人应保证其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投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5、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投标人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项目实施期间和完成后的服务要求：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协助解决问题。

1.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组建一个熟练、高效的团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中（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成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相关资料并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

（3）规划编制成果通过终验后支付至合同额100%。

（4）费用支付时需按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投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前来投标，需在开标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

6、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7、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8、各中标供应商可直接在政采云上申请政采贷也可以通过线下申请政采贷活动，永嘉县域内金融机构政采贷服务业务介绍详见采购公告“政采贷融资”，如有需要可直接联系。

9、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

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质疑

2.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在线询问和质疑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附件一 |
| 2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3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附件二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三 |
|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四 |
| 3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4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附件二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3、8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磋商函 | 附件五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六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七 |
| 4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5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附件二 |
| 6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7 | 类似业绩（如有，具体以评分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 附件八 |
| 8 | 其它需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9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附件九 |
| 10 |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10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
| 12 |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  |
| 13 | 技术和服务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  |
| 14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附件十 |
| 15 | 本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若有） |  |
| 16 | 人员培训计划 |  |
| 17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18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19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响应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3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填写投标价。

4.2、本次招标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4.4、投标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4.5、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 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他税，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代理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9.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磋商开始和评审

1、磋商开始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

2.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程序；

2.2开标第二阶段

（1）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技术文件的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2.3举行开标第三阶段

开标第二阶段会议结束后。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开标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附件一 |
| 2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3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附件二 |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9）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7 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8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4、招标代理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预算金额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相应的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2766300000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皆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皆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包括总公司及所有分公司）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_\_\_\_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根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在2025年 月 日磋商会上，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4、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6、磋商文件

**二、合同标的**

 甲方将 项目全权委托乙方。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确保双方的合作，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六、项目进度和付款方式**

 项目进度： 。

付款方式： 。

**七、税费**

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另有协议除外。

**八、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1.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收到守约方书面七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剩余尾款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

 2.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合同款。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1种方式解决争议：

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二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参考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注：合同份额为选填项，可以不填写。**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单位：（盖章） 联合体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备注 |
| 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 大写：小写： |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单位价格：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总 计 价 |  |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 不提供详细分项的投标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5、 带有“……”的为本表未列的其他费用，供应商需视情况自行列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五

磋 商 函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1.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联 合 体 成 员 1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
2.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联 合 体 成 员 2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方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 合 体 成 员 1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合 体 成 员 2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八

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人，磋商小组不做任何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1.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1.2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磋商的顺序，按投标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磋商，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可以是一次报价，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评审原则和方法

2.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若2家继续开标的，推荐综合得分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15分

1、以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15%×100。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1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给予评标价格折扣（4%）。

1. 技术、服务等综合评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体系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城市体检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承接过类似城市更新规划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1、一个合同即体现承接过类似城市体检类项目的又体现承接过类似城市更新规划项目的，得满分（1分）；2、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 1.
 | 城市综合体检规划方案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现状调查分析情况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基础资料掌握情况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1. 针对重难点相应的解决方法、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到位性等，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研究方法合理性、科学性，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路线可行性、合理性等，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1.
 | 城市更新规划方案 | 1. 根据供应商分析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等对城市更新提出相关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现状实施的重、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及相应的解决方法、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到位性等，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明确、科学、合理的目标战略（包含发展方向、发展定位和功能结构等），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 针对现状制定出完整、科学、合理的更新策略，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 根据供应商提出城市更新行动谋划的技术思路，满分6分（评分范围：6,4,2,1,0）。
 | 6 |
| 1. 明确各个行动内容框架和安排重要项目实施时序，满分6分（评分范围：6,4,2,1,0）。
 | 6 |
| 1. 提出配套保障机制和政策建议等，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
 | 项目组成员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城市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城乡规划、道路交通、建筑设计、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2）规划设计团队内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不得分。 | 9 |
|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和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准确把握、是否能如期完成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  | 服务承诺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后续配合、服务成果质量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三、说明

1、每个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